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206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
576號

承辦人：婁禹萱

電話：02-26531624

電子信箱：chsd18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15066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60070A00_ExAtt1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5）年8月至9月間辦理「公務治理實戰班」系列課程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5年度公務治理實戰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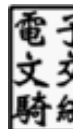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研習主題、時間及地點

1、職場溝通與霸凌察覺及防治

（1）北區：本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本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）教學大樓B101教室辦理。

（2）中區：本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（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）弘道樓103教室辦理。

（3）南區：本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本學院高雄園區（高雄市小港區大業



人事處 收文:115/07/06



1150268840

2 附件隨送

北路436號) 教學大樓C303教室辦理。

2、政策溝通：多媒體整合實務應用：本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共2日，於本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）教學大樓B206教室辦理。

(二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，各場次預計正取45人，備取10人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前一天住宿，本研習南區不提供住宿，有住宿需求者請選擇北區或中區場次。

(四)請核予受訓人員公假登記，本學院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31日止，請逕至「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」項下報名（請依程序取得機關同意，始得報名）。

(二)各場次報名人數如逾45人，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等因素，決定錄取名單，並於開班前10天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函通知。

(三)政策溝通：多媒體整合實務應用主題於本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安排實作課程，受訓人員須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（本學院不提供電腦設備），以利上課操作。

(四)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案承辦人婁小姐（E-mail：chsd18@nacs.gov.tw，電話：02-26531624）。

四、檢附課程時間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副本：

